**第21屆弘光美展**

**展覽辦法**

一、目 的：鼓勵校內與校外之藝術與設計創作之發表，凡藝術、設計、影像創作等相關作品均可申請，期待為新秀發表之平台，增進本校師生、畢業校友及友校間的創作觀摩與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文創系藝術中心

三、徵件辦法：

1. 徵件對象：全國各高中、高職學生、本校教職員工、配偶及其直系眷屬、學生、畢業校友、光田醫院員工。
2. 徵件作品：含平面、立體、裝置及科技媒材等創作藝術作品，每人投件作品最多4件。
3. 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18日止
4. 展出時間：110年12月02日至111年1月7日
5. 展出地點：弘光科技大學生活應用大樓三樓藝術中心
6. 連絡資訊：04-26318652轉2321
7. 報名方式：請詳填報名表並附上解析度300dpi、檔案大小2Mb以上之作品電子檔，檔案務必清晰無反光，投件若為立體（雕塑、裝置等）作品，每件必須含三個不同角度之照片各乙張，資料備齊後傳至電子信箱hwlai@hk.edu.tw，經弘光美展評審委員審核通過方可參展。
8. 競賽活動：由弘光美展評審委員評分，前三名可獲得獎狀乙禎，第一名獎金3000元、第二名獎金2000元、第三名獎金1000元。
9. 審核日期：110/11/19~11/22；審核通知日期：110/11/23。
10. 入選作品繳件日期：110/11/24~11/27。
11. 入選退件日期：111/1/10~1/14。
12. 入選之作品請自行裱框。(本中心僅有59×49cm外框供平面作品借用)。
13. 入選之作品，需同意授權影像供展覽相關文宣印製使用。
14. 本校入選參展之學生，將由本中心提報校方記錄嘉獎兩支，惟參加藝術中心舉辦藝術創作工坊之同學作品，不再另行敘獎。

「第21屆弘光美展」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作品題目 | 年代 | 媒材 | 尺寸(cm) | 保險金額 | 單位、聯絡人及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註：為美展文宣設計使用請提供徵件作品電子檔光碟或email至****hwlai@hk.edu.tw** **，檔名需依作品名稱存檔，解析度至少300 dpi以上。**

* **創作者個人資料**：(簡要自我介紹及創作經歷)
* **創作作品簡介：**